



(扫描查看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 应急罚〔2024〕三-2号

被处罚单位：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728502193M)

地址：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

邮政编码：232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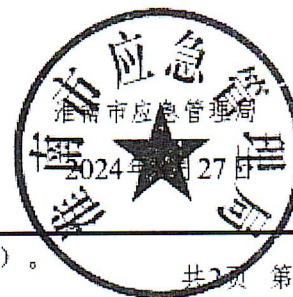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尹龙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0554-2710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承诺公告，7月23日、7月25日安全承诺公告中特殊作业情况与实际不一致。证据：1.现场检查记录(淮南应急现记〔2024〕三-39号)；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淮南应急责改〔2024〕三-33号)；3.询问笔录3份；4.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23日、7月25日安全承诺公告。5.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23日动火安全作业票复印件1张，编号为DH-2024-0720；7月25日动火安全作业票复印件4张，编号分别为DH-WS-2024-0725、D-2024-F05A-0713、DH-F03-2024-0710、DH-2024-F07-21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第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元(叁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看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3.

